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5人，代表股份309,270,0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67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8人，代表股份238,916,9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23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7人，代表股份70,353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1.3439%;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(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, 代表股份 76,147,2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7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 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, 持有时达转债(债券代码: 128018)的股东回避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243,44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040%; 反对 48,960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6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持有时达转债(债券代码: 128018)的股东共计 159,066,262 股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1,986,9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040%; 反对 14,160,3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6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邵彬、孙薇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